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8,592,280.0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按照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,859,228.01 元。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650,849,008.19 元，减去公司上年度的现金股利分红 21,632,400.0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5,949,660.23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,10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3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7,401,04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~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5 日